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地震保险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煤矿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震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直接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4.7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及滑坡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按主险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投保人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